



## 2022 年第 12 期

## 月度法规汇编

## 关于我们

科信税务集团是专门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旗下拥有国内 5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税科信税务师事务所）和国际 PKF 全球网络资源以及线上科得优税知识共享平台。拥有近 400 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财税精英，我们汇聚本土精英、全球智慧，以专业和经验为客户创造财富、降低风险。期待与您共同拼搏、共创辉煌！

- ❖ 北京、重庆双总部模式
- ❖ 全国 28 个城市设立办公室
- ❖ 公司 80% 的经理人有国地税及四大所背景
- ❖ 国际网络：全球 150 个国家，440 个城市

### ★ 鉴证服务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资产损失专项鉴证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
- 其他涉税鉴证

### ★ 跨境业务咨询服务

- 海外运营、收购兼并、申报协助
- 境外 IPO 税务构架设计、优化
- 特定行业税制分析和筹划
- 协助关联交易咨询与合同
- 跨境公司设立申报付汇一条龙
- 财税共享中心设立咨询

### ★ 国内税务咨询服务

- 价值链税务规划
- 股权、经营架构设计与优化
- 财税 IT 方案优化
- 财税共享中心建设
- 投融资综合咨询
- 并购重组财税顾问服务
- 高净值人士个税管家

### 联系我们



+86 130 5101 021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1 座 2 层 | 2F, Building C1, Haitongshidai Business Center,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b> .....	<b>1</b>
<b>国家税务总局</b> .....	<b>1</b>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	1
2.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3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	2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 .....	3
<b>财政部</b> .....	<b>4</b>
4.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	4
5.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	6
6.关于印发《财政总会计制度》的通知 .....	8
<b>海关总署</b> .....	<b>9</b>
7.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35 号（关于执行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等政策的公告） .....	9
<b>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b> .....	<b>12</b>
<b>北京市</b> .....	<b>12</b>
8.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更新《京津冀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通知 .....	12
<b>上海市</b> .....	<b>14</b>
9.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 .....	14
10.关于公布 2023-2025 年网上办税系统技术咨询服务商名单的通知 .....	16
11.关于延长《关于本市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	20

12.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	21
<b>天津市 .....</b>	<b>52</b>
13.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扩大综合申报范围的公告 .....	52
14.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天津市环境保 护税核定征收办法》的公告 .....	54
15.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补偿 费等 8 项核定征收类非税收入退库管理事项的公告 .....	58
<b>重庆市 .....</b>	<b>61</b>
16.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林业局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 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	61
17.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将森林植 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	63
<b>辽宁省 .....</b>	<b>66</b>
18.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森林 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 .....	66
<b>吉林省 .....</b>	<b>67</b>
19.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 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	67
<b>浙江省 .....</b>	<b>68</b>
20.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林业局 中国人民银行 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做好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征管职责划转工	

作的通知.....	68
<b>安徽省 .....</b>	<b>72</b>
21.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72
<b>江西省 .....</b>	<b>74</b>
22.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74
<b>山东省 .....</b>	<b>76</b>
23.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 草原植被恢复费征管有关事项的公告.....	76
<b>湖北省 .....</b>	<b>78</b>
24.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林业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 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通知.....	78
<b>湖南省 .....</b>	<b>80</b>
25.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80
<b>广东省 .....</b>	<b>83</b>
26.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2023 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征期日历》的通知.....	83
<b>海南省 .....</b>	<b>85</b>
27.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有关征管事项的通告.....	85

<b>四川省 .....</b>	<b>86</b>
28.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方法相关问题的公告 .....	86
<b>贵州省 .....</b>	<b>88</b>
29.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有关服务工作的通告 .....	88
30.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年终结转期间业务办理时间调整的通告 .....	90
31.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 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	91
32.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明确 2023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	93
<b>陕西省 .....</b>	<b>94</b>
33.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发布《陕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	94
34.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	143

## 第一部分 全国性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自 2022 年第三季度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按照调整后的防伪措施印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取消专用异型号码、复合信息防伪等防伪措施，继续保留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等防伪措施。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的防伪效果和鉴别方法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9 号）附件。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返回目录](#)

## 2.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3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 税总办征科函〔2022〕245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3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请各地税务机关及时告知纳税人。

一、2月、3月、6月、8月、9月、11月、12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15日。

二、1月15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月16日。

三、4月15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4月17日。

四、5月1日至3日放假3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5月18日。

五、7月15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7月17日。

六、10月1日至6日放假6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0月23日。

各地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12月27日

[返回目录](#)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8 号

现将民用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纳税人生产销售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8 号）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返回目录](#)



## 财政部

### 4.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

#### 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关税职能作用，统筹发展与安全，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相关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件：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下载:

[附件-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pdf](#)

[附 1 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pdf](#)

[附 2 部分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表.pdf](#)

[附 3 部分冻鸡产品最惠国税率调整表.pdf](#)

[附 4 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pdf](#)

[附 5 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实施税率表.pdf](#)

[附 6 出口商品税率表.pdf](#)

[附 7 进出口税则税目调整表.pdf](#)

[返回目录](#)



## 5.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财税〔2022〕50号

税务总局、林草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平稳有序推进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起，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2023年1月1日以前审核（批准）的相关用地申请、应于2023年1月1日（含）以后缴纳的上述收入，收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划转以前和以后年度形成的欠缴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二、缴纳义务人应当依据林草部门核定的费额，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和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

三、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并会同林草部门逐项确定职责划转后的征缴流程，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确保收入及时足额缴库。

四、税务部门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应当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

五、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林草部门复核同意后，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六、除本通知规定外，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减免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七、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做好业务交接衔接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及时实现征管信息实时共享，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林草部门。同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财 政 部

2022年12月13日

[返回目录](#)



## 6.关于印发《财政总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库〔202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升国家财政治理效能，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财政总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充分发挥财政总会计职能作用，财政部根据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政府会计改革工作要求，研究制定了《财政总会计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制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我部2015年制定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财库〔2015〕192号）同时废止，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反馈。

附件：

- 1.《财政总会计制度》
- 2.《财政总会计制度》与《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财政部

2022年11月18日

附件下载：

- 1.《财政总会计制度》.pdf
- 2.《财政总会计制度》与《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doc

[返回目录](#)

## 海关总署

### 7.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35 号 (关于执行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等政策的公告)

#### 公告 [2022] 135 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为准确实施,现将相关通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涉及进出口税收政策的海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

为有效实施 2023 年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进出口商品暂定税率、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等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部分油品等进口环节消费税政策、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延期清单等,海关总署为非全税目适用进出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商品拆分了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并编制了《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暂定税率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部分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对美加征关税排除延期清单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见附件 1—4)。有关企业进出口符合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商品时,应按照上述对应的商品编号表申报商品编号,政策适用范围以《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等规定的有关内容为准。

#### 二、关税税目、税率及规范申报查询事宜

根据《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调整的关税税目、税率内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2023 年版)均可通过海关总署门户网站

查询，供通关参考。

### 三、商品归类决定及行政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2 号）规定，因税目调整等原因失效的商品归类决定、行政裁定清单发布于海关总署门户网站并动态更新。

特此公告。

附件：

- [1.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pdf](#)
- [2.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暂定税率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pdf](#)
- [3.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部分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pdf](#)
- [4.2023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对美加征关税排除延期清单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pdf](#)

海关总署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公告正文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等政策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等政策的公告.pdf](#)

[返回目录](#)





## 第二部分 地方性法规

### 北京市

#### 8.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

##### 税务局关于更新《京津冀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各事业单位,市局机关各处室;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各区税务局,第三、第四税务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河北雄安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以及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要求,推动京津冀协调发展相关税收工作,打造京津冀涉税政务服务改革示范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体验为中心,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增进纳税人缴费人办税便利度,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政策和业务变化,对《京津冀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进行更新,新增“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纳税信用复核”等26项业务,删除“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等5项已取消业务,现将新版《清单》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本市(省)辖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理《清单》范围内事项,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本清单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9日

[返回目录](#)



## 上海市

### 9.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 2022 年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个人转让股权个人所得税实施联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个人转让股权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的，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前，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依法在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个人股权转让信息自动交互机制。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完税情况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三、本通告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附件：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完税情况表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编号: XXXXXXXXX

### 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完税情况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股权出让方信息	出让方姓名	
	出让方身份证件类型	
	出让方身份证件号码	
股权受让方信息	受让方姓名(名称)	
	受让方证件类型	
	受让方纳税人识别号 (受让方证件号码)	
被投资企业信息	被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	
转让协议信息	转让股权占企业总股权比例 (占企业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协议签署日期	

注: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交由税务机关留存, 一份交由纳税人。

开具机关(章):

开具时间:

[返回目录](#)

## 10.关于公布 2023-2025 年网上办税系统技术咨询服务商名单的通知

沪税发〔2022〕99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上海市税务局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对网上办税系统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确定 9 家企业作为本市 2023-2025 年网上办税系统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商（名单见附件 1），2023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免费为使用网上办税系统的纳税人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服务内容

网上办税系统技术咨询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为对应的征管局管辖范围内纳税人提供网上在线咨询、电话咨询、上门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其他延伸服务等，并为市局及对应的征管局派驻专业技术和服务人员，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撑。

### 二、电话咨询服务热线

本市各征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可以拨打对应的服务商热线电话，也可以通过本市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进行技术咨询。

### 三、涉及的软件系统

服务商承担着全市除防伪税控系统外大部分网上办税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服务涉及的软件系统所有权属于税务机关，包括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网上认证、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出口退税申报、离境

退税管理信息系统、数字化电子发票、税收调查网上直报软件、通用开票软件等纳税人端软件。

#### **四、对服务商的要求**

服务商应建立配套支持服务平台，呼叫中心场所和设备线路必须符合投标时的承诺（详见附件 2），服务平台应具备技术先进性，确保支持服务平台的服务效率和质量。服务商必须在本市设有支持服务机构，投入的专职服务人员必须符合投标时的承诺（详见附件 2），且具有一定数量的中高级财税相关专业资格或信息技术类职称的专职服务人员。服务商承诺接入并运行“网上办税智能咨询服务系统”，提供有效应急预案，确保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不断不乱。

服务商的服务流程和日常用语规范可以参照《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关于修订〈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基本工作流程和作业标准（试行）〉的通知》

（税总纳便函〔2021〕72 号）的规定执行，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印发〈网上办税系统技术咨询服务商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税函

〔2020〕14 号）、《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网上电子申报服务商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沪地税函〔2017〕15 号）的规定接受市局和对应征管局的管理和考核。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税务部门规章制度，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纳税人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擅自查看、复制、传播所接触的用户资料、数据。

服务商和征管局对接时，应向征管局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员工信息表（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职称、从事岗位、手机号）。服务商服务人员不能复用于其他项目，人员变动须提前书面告知市局和对应征管局，并且及时替补。市局和对应征管局有权无

条件要求服务商更换本项目驻点人员直至满意。对应征管局对所有驻点人员及坐席应开展业务考试，驻点人员及坐席 1 年内 2 次考试不合格的不能从事本项目岗位。驻点人员及坐席业务考试不合格率超过 20%且整改不达标准的，视作考试当季该服务商季度考核不合格，并上报市局。

## **五、对征管局的要求**

本轮政府采购确定的 9 家服务商仍然是原服务本市的企业，服务对应的征管局除长宁区、嘉定区外均有变化。各征管局应加大对外宣传力度，于年底前协助服务商做好移交接工作，于明年 2 月前完成新服务商实地考察工作，并形成考察报告上报市局。

各征管局在日常管理中应根据市局管理和考核文件的规定，对照服务商承诺和提供的人员名单适时组织突击检查，并组织好业务考试，配合市局做好新服务商的管理和考核工作。同时，加强本单位税务工作人员的软件操作培训，规范办税服务厅派驻工作，合理安排申报计划，有条不紊地实施错峰申报，避免高峰期集中拥堵，确保每个征期的纳税申报工作顺利完成。

## **六、服务费用**

网上办税系统技术咨询服务属于政府购买的服务，纳税人接受服务时无须向服务商支付任何服务费。服务商完成一个季度的服务并经考核后，市局根据考核结果向服务商支付该季度费用。

## **七、服务期限**

本次网上办税系统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期限三年。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3-2025 年网上办税系统技术咨询服务商名单
2. 网上办税系统技术咨询服务商承诺设施和人员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 2023-2025 年网上办税系统技术咨询服务商名单
2. 网上办税系统技术咨询服务商承诺设施和人员情况

[返回目录](#)



## 11.关于延长《关于本市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沪财发〔2022〕7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各区生态环境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

经评估，《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市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发〔2017〕8号）需继续执行，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由于机构改革，原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职能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承担，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职能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承担。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4日

[返回目录](#)

## 12.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  
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为进一步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有效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长三角区域税务执法实际，制定《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2021 年第 3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局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规定的，应首先适用“首违不罚”清单制度。

二、《裁量基准》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满”均不含本数。

本公告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发

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5号）附件《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18年第8号）、《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办法〉和〈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17年第3号）附件《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项至第43项、《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安徽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18年第12号）附件《安徽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宁波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和〈宁波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2号）附件《宁波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1项至第43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

**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1	未按照规定 的期限申报 办理税务登 记、变更或 者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行“一照一码”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税务登记的不适用本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2	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的验证、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行“一照一码”的纳税人不适用本项。
3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p>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p>	<p>人处二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4	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造成税款流失的，处二千元罚款； 2.造成税款流失金额五万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税款流失金额超过五万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	1.未造成税款流失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税款流失金额五万元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税款流失金额超过五万元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p>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p>	<p>下的罚款。</p>
6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p>《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四十二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p>	<p>1.未造成税款流失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税款流失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7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法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登录账户账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下的罚款。	
8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三十三条，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以下的罚款。	
9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或者丢失、损毁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p>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p>	<p>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3.拒不改正的，提供虚假备查资料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p>	<p>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丢失、损毁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2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未造成税款流失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税款流失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3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未按照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1.未造成税款流失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税款流失的，处五百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令第 28 号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修改) 第五十六条,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 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 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4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	1. 涉案完税凭证不满 25 份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涉案完税凭证 25 份以上 100 份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涉案完税凭证超过 100 份, 或者涉案税额合计超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p>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十万元的，或者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5	<p>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p>	<p>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拒不改正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16	偷税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1.违法行为较轻且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p> <p>2.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逃避、拒绝税务检查的，或者有其他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情形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3.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p>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7	<p>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或者五年内二</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p>1.违法行为较轻且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p> <p>2.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逃避、拒绝税务检查的，或者有其他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情形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3.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后果严重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倍以下的罚款。
19	欠税且转移或隐匿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五年内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处欠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社会影响较大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欠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0	骗取出口退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	1.违法行为较轻且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在税务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作出税务处理前主动缴纳其骗取的退税款的，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p>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十三条第（六）项，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主管</p>	<p>2.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五年内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刑事处罚的，或者逃避、拒绝税务检查的，或者有其他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情形的，处骗取税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3.违法行为手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后果严重的，或者实施骗取出口退税且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骗取税款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p>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按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1.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5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2.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p>	<p>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按下列规定停止其出口退（免）税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五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li> <li>2.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li> <li>3.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五十万元，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三</li> </ol>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p>以下。3.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0 万元以上不满 250 万元, 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150 万元的, 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4.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250 万元以上, 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 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p>	<p>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五十万元的, 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p> <p>4.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二百五十万元以上, 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21	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未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2	逾期未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	1.在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前主动缴纳税款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在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前未缴纳税款的，处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p>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缴或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3.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具有阻挠、抗拒执行或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23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扣缴义务人能够按规定补扣补收税款的，处以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2.扣缴义务人未能按规定补扣补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在追缴税款的同时，对扣缴义务人处以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24	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式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式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的，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5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又拒不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	1.在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前主动缴纳税款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在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之前未缴纳税款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p>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p>	<p>以下的罚款； 3.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或者具有阻挠、抗拒执行或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26	<p>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p>1.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占应纳税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占应纳税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27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不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未造成少缴税款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少缴税款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29	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公布）第三十二条，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未缴、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五年内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处未缴、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2.五年内二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处未缴、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处未缴、少缴税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0	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方式特别恶劣，导致税务机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p>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p> <p>（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p> <p>（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p>	<p>关无法开展检查，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p>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p>	
31	<p>车站、码头、机场、邮政等有关单位拒绝协助税务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p>	<p>1.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方式特别恶劣，导致税务机关无法开展检查，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5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金融机构拒绝税务检查，拒绝执行税务机关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决定，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	1.造成税款流失不满十万元的，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税款流失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税款流失一百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适用情形及处罚标准
		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返回目录](#)



## 天津市

### 13.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扩大综合申报范围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统称“纳税人”）申报负担，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决定扩大综合申报范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综合申报范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需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中一个或多个税（费）种时，可选择综合申报。各税（费）种纳税期限不变，综合申报可以同时支持纳税期限为按次、按月、按季、按半年、按年的申报。

下列情形暂不纳入综合申报范围：

- （一）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及环境保护税跨区申报；
- （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预缴申报。

#### 二、综合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通过天津市电子税务局“税费申报及缴纳”模块进行综合申报。

####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实行综合申报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1 日

[返回目录](#)



## 14.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天津市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继续顺利实施，现将《天津市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办法》予以发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 1.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 2.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
- 3.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系数表和施工扬尘控制措施及达标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天津市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加强环境保护税的征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第三条 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人的应税污染物种类、数量、应纳税额，根据《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当量值》（附件 1）、《部分小型第三产业

排污特征值系数表》（附件 2）和《施工扬尘产生、削减系数表和施工扬尘控制措施及达标要求》（附件 3）核定计算。

第四条 医院水污染物应纳税额，按照《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当量值》核定计算。

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应纳税额，能够提供实际月污水排放量的按照《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当量值》核定计算；无法提供实际月污水排放量的，按照《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核定计算。

第五条 医院、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核定征收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能提供实际月污水排放量的：

应纳税额=水污染物当量数×单位税额

水污染物当量数=月污水排放量÷污染当量值

（二）无法提供实际月污水排放量但是能提供实际月用水量的：

应纳税额=水污染物当量数×单位税额

水污染物当量数=月污水排放量÷污染当量值

月污水排放量=实际月用水量×污水排放系数

（三）无法提供实际月污水排放量的：

1.医院的应纳税额=医院床位数÷污染当量值×单位税额

2.餐饮业的应纳税额=污水排污特征值系数×单位税额

3.其他行业的应纳税额=污水排污特征值系数×特征指标值×单位税额

以上计算方法的排污特征值系数详见附件 2。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五条中所称污水排放系数为 0.8。

第七条 施工扬尘是指本地区所有进行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拆迁工程和道桥施工工程等施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对大气造成污染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等粉尘的总称，按照一般性粉尘确定大气污染物当量值。其应税大气污染物应纳税额计算方法如下：

施工扬尘大气污染物应纳税额=应税大气污染物当量数×单位税额

应税大气污染物当量数=扬尘排放量÷污染当量值

扬尘排放量=（扬尘产生量系数-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千克/平方米·月）  
×月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平方米)

对于建筑工地按建筑面积计算；市政工地按施工面积计算，施工面积为建设道路红线宽度乘以施工长度，其他为三倍开挖宽度乘以施工长度，市政工地分段施工时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

扬尘产生系数、扬尘削减系数详见附件 3。

第八条 纳税人应纳税额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第九条 适用本办法的纳税人由主管税务机关会同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其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应纳税额。

实行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的纳税人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核定环境保护税的，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环境保护税核定申请。

纳税人应税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发生变化时，应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征收方式。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纳税人自变更之日的次月起，按照新的征收方式确定计税依据。

第十条 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人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如实向主管税务机关报

送纳税资料，办理纳税事宜。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排污特征值系数，及时对核定征收涉税相关数据进行维护调整。

（二）税务机关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抽查工作，对纳税人经营情况、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应纳税额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公布本市的抽样测算方法。

（二）对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税的税务检查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小型企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关于小型企业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返回目录](#)

## 15.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等 8 项核定征收类非税收入退库管理事项的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等文件规定，现对我市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土地闲置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等 8 项核定征收类非税收入退库管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情形

本公告所述“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主要指因系统原因造成的重复划款、多划款情形。针对此类情形需要退库的，均由缴费人向费款入库地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部门”）申请退库。税务部门受理后，针对不同费种分别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土地闲置费

税务部门受理后，按照“误收多缴退抵税”业务有关规定为缴费人直接办理退库手续。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

## 民海岛使用金

### 1. 我市各级规划资源部门核定费款的情况

税务部门受理后，按照“误收多缴退抵税”业务有关规定对缴费人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分别函询财政部门 and 规划资源部门意见。经上述部门函复同意后，税务部门按照“误收多缴退抵税”业务有关程序规定，继续为缴费人办理后续退库手续。相关函复资料统一纳入退税资料归档。

税务部门按照“谁核定费款、谁审批退库”原则确定需函询的规划资源部门，按照入库级次确定需分别函询的财政部门，由相关财政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分别函复意见，其中涉及中央级和市级收入的，需函询市级财政部门；涉及区级收入的，需函询对应区级财政部门。

### 2. 自然资源部本级核定费款的情况

税务部门受理并将有关情况报请市税务局备案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相关规定为缴费人办理退库手续。

## 二、其他需要退库的情形

除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以外的其他需要退库的情形，缴费人应向费款核定部门申请退库，由费款核定部门按照财政部门相关退库规定为其办理退库手续。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公告规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14日

[返回目录](#)



## 重庆市

### 16.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林业局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

#### 门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和《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渝财综〔2022〕53号）的要求，现将重庆市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起，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减免等政策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各级林业部门审核（批准）的用地申请，森林植被恢复费由缴费人向森林植被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三、森林植被恢复费自2023年1月1日起，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缴费人应当依据林业部门核定的费额，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四、森林植被恢复费缴费人可通过重庆市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申报缴纳，税务部门为缴费人开具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作为缴费凭证。

五、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后，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收入，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六、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前，已入库资金需要退库的，按

原有规定办理。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后，资金入库需要退库的，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林业部门复核同意后，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七、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林业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返回目录](#)

## 17.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渝财综〔2022〕53号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林业局，两江新区财政局、城市管理局，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规划自然资源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将我市涉及的由林业部门负责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现将划转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凝聚共识，密切协作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管职责划转，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改革的决策部署，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深刻领会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协同共治合力，做好我市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管职责的划转工作。

市级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安排和部署此次征收职责划转工作，按照职责做好划转各项准备工作并加强对区县部门的指导。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相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持续优化缴费流程，精简申报资料，提升服务质量。

### 二、精准对接，按时划转

2022年12月31日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市、区县两级执收部门，要按

照“先清理、后移交”的原则，分别与对应的市、区县税务部门完成征管职责划转的业务工作交接。具体包括：现行政策文件、近两年的汇总数据、历史欠费明细数据和应缴、减免、入库、欠费等费源信息等。移交资料须形成纸质件并附电子文档，同时建立业务交接台账，并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确保交接资料准确、完整。具体交接方案由市税务局会同市林业局联合制定。

### 三、优化征收，方便缴费

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后，其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减免、预算科目等继续按照《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林业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渝财综〔2016〕24号）、《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待市与区县间财政体制完善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森林植被恢复费由市税务局会同林业部门，按照“便民、高效”和“平稳有序、优化征管”的原则，逐项确定职责划转后的征缴流程，不断提高征管效率，降低征管成本。

### 四、明确职责，提升质效

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林业等部门做好业务交接衔接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及时实现征管信息实时共享，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同级财政、林业部门。同时，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 五、依规征收，规范管理

税务部门应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做好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工作，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并与财政、林业等部门共同做

好入库对账和退库等工作，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划转以前和以后年度形成的欠缴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森林植被恢复费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2023年1月1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之前缴纳费款的退库工作，由原执收部门按原有规定办理；2023年1月1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之后缴纳费款的退库工作，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财政、林业部门复核同意后，由税务部门向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发起电子退库流程，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办理退付手续。

税务部门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应当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

#### 六、加强宣传，平稳过渡

市、区县两级要高度重视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划转工作，相关部门、单位应加强政策解释及业务宣传，通过“渝快办电子政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办税服务厅等渠道，结合业务公告，将征管职责划转后的缴费流程、征收方式等宣传辅导到位，确保划转工作顺利平稳实施。

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林业局

2022年12月30日

[返回目录](#)

## 辽宁省

### 18.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森林植被

#### 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

辽财税〔2022〕269号

附件详情见上方字号超链接

[返回目录](#)



## 吉林省

### 19.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

#### 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1.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2.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返回目录](#)



## 浙江省

### 20.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林业局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做好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通知

浙税发〔2022〕67号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林业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各代理支库：

按照《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自2023年1月1日起，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以下简称林草两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为平稳有序推进我省林草两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职责定位

税务部门负责2023年1月1日起审批的林草两费的征收工作。负责划转以前和以后年度形成的欠缴收入征缴入库。按照财政、林业部门的需求，反馈征收明细信息。

林业部门负责林草两费的核定工作，将林草两费缴费人信息通过非税征管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传递给税务部门。继续负责2023年1月1日以前审批的林草两费的征收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林草两费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执收行为。

人民银行负责林草两费的收纳管理，包括收纳入库、审核退库和国库对账等工作。

#### 二、基础资料交接

各市、县（市、区）税务、财政、林业部门要共同做好林草两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按照“先清理、后移交”的原则，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划转事项交接（《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交接备忘录》见附件1）。

### **三、费源信息采集与征缴结果反馈**

#### **（一）费源信息采集和传递**

林业部门应按规定的格式采集相关费源信息（《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缴费人信息表》见附件2），并及时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

#### **（二）征缴结果反馈与传递**

税务部门应会同财政、林业、人民银行等部门做好业务衔接，并及时将征缴明细信息反馈给同级财政、林业、人民银行等部门，确保征收信息实时共享。

### **四、征收方式和缴费期限**

林草两费缴费人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涉及跨区域征缴的，须进行跨区费源登记。

林草两费按次缴纳，应于项目开工前或建设活动开始前缴纳。

### **五、属地征收和票据管理**

各级税务部门按属地原则征收林草两费收入。具体由各市、县（市、区）税务局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确定一个税务机构集中办理。各市、县（市、区）税务局要及时将具体征收机构告知同级财政、林业、人民银行等部门，密切协作配合，推进非税收入协同共治。省级审批的林草两费项目也实行属地征收，省级不再直接征收。

林草两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后，应当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 六、征缴和退库

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由各级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各级人民银行及代理支库收纳入库。资金入库后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林业部门复核同意后，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划转前已审批的林草两费入库后需要退库的，由业务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

## 七、预算科目及级次

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省、市、县（市、区）级 15：5：80 比例分成（不含宁波），列“1030222 森林植被恢复费”，预算级次为省、市、县（市、区）级，由征缴部门按规定比例就地缴入国库。

## 八、互联互通及信息共享

林草两费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及信息共享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财税部门系统信息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施方案（非税收入）的通知》（浙财综〔2021〕20号）规定执行，具体通过非税征管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在互联互通实现前，按照既定步骤完成信息交接，实现闭环管理。

此次划转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税务、财政、林业、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加强配合，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划转工作中遇到各种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确保平稳有序完成划转任务。

附件：1.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交接备忘录

## 2.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缴费人信息表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林业局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2022年12月31日

[返回目录](#)



## 安徽省

### 21.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 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部署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及安徽省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二、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义务人应当依据林业部门核定的费额，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向林地所在地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三、缴纳义务人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申报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义务人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申报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税务部门提供三方协议联网划扣、第三方扫码支付、POS 机刷卡、银行转账、现金等多种缴费方式。

五、2023 年 1 月 1 日以前审核（批准）的相关用地申请、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收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

六、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林业部门复核同意后，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返回目录](#)



## 江西省

### 22.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2年第7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有关规定，经商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林业局、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同意，现就江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起，我省原由林业部门负责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二、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后，划转以前和以后年度形成的欠缴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三、缴费人应当统一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税务部门应当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四、缴费人按属地原则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缴费人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涉及跨区域征缴的，缴费人应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至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后，向其申报缴纳。

五、森林植被恢复费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林业部门复核同意后，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六、除本公告规定事项外，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征收标准、预算科目、分成比例、减免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返回目录](#)





## 山东省

### 23.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 草原植被恢复费征管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为确保我省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及各项征管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2023 年 1 月 1 日以前审核（批准）的相关用地申请、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缴纳的上述收入，收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部门负责。划转以前和以后年度形成的欠缴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二、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政策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缴费人依据林草、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核定的收费金额和缴费期限，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

四、缴费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缴费事项。青岛市缴费人可访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qingdao.chinatax.gov.cn/portal/>；山东省（不含青岛市）缴费人可访问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

五、资金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财政、林草部门复核同意后，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六、各地税务部门要加强与林草、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的合作，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共享，持续优化缴费流程、精简申报资料，大力推行“非接触式”缴费服务，切实增强缴费满意度和获得感。

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返回目录](#)

## 湖北省

### 24.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林业局 中国人民银行

#### 武汉分行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 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通知

鄂税发〔2022〕62号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税务局，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各市、州、县林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内各中心支行、各直管市区支行：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文件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现将有关征管事项通知如下：

一、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后，实行属地管理。上述两项收入均由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二、2023年1月1日以前审核（批准）的相关用地申请、应于2023年1月1日（含）以后缴纳的上述收入，收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划转以前和以后年度形成的欠缴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三、缴纳义务人应当依据林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费额，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和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林业主管部门应向缴纳义务人出具《森林植被恢复费缴费通知单》《草原植被恢复费缴费通知单》等文书，税务部门据此征收。

四、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征收标准、收入分成、减免及使用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其中，森林植被恢复费

的预算收入科目代码为 1030222，省级审批的（占用、征用林地）收入级次为省级 100%；直管市、林区审批的（临时占用林地）收入级次为省级 20%、县级 80%；其他县（市、区）审批的（临时占用林地）收入级次为省级 20%、市（州）级 10%、县（市、区）级 70%。

五、税务部门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应当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并统一纳入税务部门现行税费征收、缴库、统计、核算管理。

六、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做好业务交接衔接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及时实现征管信息实时共享，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同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七、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复核同意后，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林业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返回目录](#)

## 湖南省

### 25.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 中心支行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税发〔2022〕85号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县支行：

根据《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要求，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湖南暂不涉及划转草原植被恢复费）。为平稳有序推进划转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起，将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2023年1月1日以前审核审批的相关用地申请、应于2023年1月1日（含）以后缴纳的收入，收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划转以前和以后年度形成的欠缴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二、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省级林业部门审核审批并核定费额的，由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设全省通办窗口，便利缴费人办理业务。市州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并核定费额的，由市州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或属地税务机关征收。县市区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并核定费额的，由属地税务机关征收。各级税务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征管工作，确保收入及时足额缴库。

三、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定缴费金额后，向缴费人开具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费源信息表，并同步推送税务部门。缴费人根据费源信息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凭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凭证到林业主管部门领取林地许可文书。

四、税务部门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应当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税务部门全国统一信息化方式规范管理。

五、划转前产生的退库，按照财政部门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划转后产生的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林业等部门复核同意后，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六、除本通知规定外，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基金计提、减免、使用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七、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做好业务交接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工作，及时实现征管信息共享，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同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附件：[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费源信息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2022年12月29日

[返回目录](#)



## 广东省

### 26.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2023 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征期日历》的通知

粤税函〔2022〕552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3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函〔2022〕245 号）要求，现将《2023 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征期日历》印发给你们。省税务局将在网站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信息系统设置，请各地税务机关做好宣传等工作，及时告知纳税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省税务局将另行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征期日历**

月份	顺延原因	申报纳税期限
1月	1月15日为星期日	1月16日
2月	——	2月15日
3月	——	3月15日
4月	4月15日为星期六	4月17日
5月	5月1日至3日放假3天	5月18日
6月	——	6月15日
7月	7月15日为星期六	7月17日
8月	——	8月15日
9月	——	9月15日
10月	10月1日至6日放假6天	10月23日
11月	——	11月15日
12月	——	12月15日

[返回目录](#)

## 海南省

### 27.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有关征管事项的通告

2022年第15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将森林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请我省森林植被恢复费的缴纳义务人按照通知要求,依据相关部门核定的费额,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具体申报缴款相关规定和操作,请关注海南省税务局官方网站和“海南税务”微信公众号。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8日

[返回目录](#)

## 四川省

### 28.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方法相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现将四川省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方法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于《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四项“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规定的纳税人。

二、本公告所称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行业排放系数、建筑面积或施工面积计算方式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四川省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方法》（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0 年第 1 号）执行。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对抽样测算方法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测算方法执行。

三、第三产业的小型排污者，其应税水污染物当量数计算公式为：

$$\text{应税水污染物当量数} = \text{污水排放量（吨/月）} \div \text{污染当量值}$$

四、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能够确定用水量的，应税水污染物当量数计算公式为：

$$\text{应税水污染物当量数} = \text{污水排放量（吨/月）} \div \text{污染当量值}$$

无法确定用水量的，应税水污染物当量数计算公式为：

$$\text{应税水污染物当量数} = \text{病床数} \div \text{污染当量值}$$

五、施工扬尘应税大气污染物当量数计算公式为：

$$\text{应税大气污染物当量数} = \text{扬尘排放量} \div \text{污染当量值}$$

六、核定计算环境保护税的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税污染物当量数×具体适用税额

七、纳税人在填报《环境保护税税源明细表》的计算方法时填写“抽样测算”，主管税务机关据此确定纳税人适用核定计算方法申报缴纳环境保护税。

对纳税人采用核定计算方法有异议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提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并依据复核结果进行调整。

八、纳税人应按照本公告规定填写《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和《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九、纳税人应税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变更说明和相关材料，重新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自变更后次月起，按照新的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十、兼营多种行业的纳税人应按照每一行业对应的污水排放系数分别核算应税水污染物当量数和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污水排放系数。

十一、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5日

[返回目录](#)

## 贵州省

### 29.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股权变更登记 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有关服务工作的通告

2022 年第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发布）、《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1〕18 号）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便利纳税人（申请人）依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业务，提供更加便利、快捷的服务，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个人股权转让实施联合服务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在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前，扣缴义务人（股权受让方）或纳税人（股权转让方）应当依法向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股权转让扣缴（纳税）申报。

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二、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与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线上便捷查验机制。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线上查验到个人股权转让行为相关完税凭证信息的，依

照相关规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未查验到信息或信息异常的，由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告知申请人应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将相关信息反馈税务部门。

为避免信息查验异常，建议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向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如实办理股权转让扣缴（纳税）申报 3 个工作日后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三、纳税人（申请人）对相关信息及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申请人）对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有关服务事项可拨打我省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12366 咨询。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

[返回目录](#)

## 30.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年终结转期间业务办理时间调整的通告

###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通告 2022 年第 10 号

根据社会保险费基金管理相关规定，为做好我省 2022 年度社会保险费年终结转、对账工作，贵州省税务局决定在社会保险费年终结转期间暂停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暂停办理业务的时间及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 0:00 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24:00 期间，全省各地税务机关暂停办理所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所有缴费渠道同时暂停服务。

#### 二、注意事项

(一) 请缴费人合理安排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等事项办理时间，以免影响待遇享受。

(二)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缴费时间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截止，请缴费人合理安排缴费时间。

(三)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暂停办理期间，如有疑问，请关注贵州税务微信公众号，或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电话咨询。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31.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 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划转改革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起，贵州省的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以下简称两费）划转至税务部门负责征收。除《通知》另有规定外，两费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减免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二、贵州省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两费，由实际占用的森林、草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入库，实际占用的森林、草原跨区域的，由缴费人自行选择在其中一地申报缴费。2023年1月1日以前贵州省各级林业部门审核（批准）的相关用地申请、应于2023年1月1日（含）以后缴纳的两费，收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单位负责。

两费划转以前和以后年度形成的欠缴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入库。

三、缴费人凭林业部门开具的全省统一格式的“贵州省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缴款通知单”（样本附后）在主管税务机关征收场所或电子税务局完成申报缴费。

各级税务机关应在缴费服务场所公布两费的具体缴费方式和办理流程，同时在政府部门网站、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媒上发布。



四、贵州省申报两费统一使用《贵州省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缴款通知单》和《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五、税务部门向缴费人收取两费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六、两费缴入国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林业部门复核同意后，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贵州省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缴款通知单（样本）](#)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返回目录](#)

## 32.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明确 2023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黔税办函〔2022〕42号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各市、自治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贵安新区税务局，局内各部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3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函〔2022〕245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3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请各地税务机关及时告知纳税人。

一、2月、3月、6月、8月、9月、11月、12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

二、1月 15 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 月 16 日。

三、4月 15 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4 月 17 日。

四、5月 1 日至 3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5 月 18 日。

五、7月 15 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7 月 17 日。

六、10月 1 日至 6 日放假 6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0 月 23 日。

各地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一个月上报省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返回目录](#)

## 陕西省

### 33.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发布《陕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全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制定了《陕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裁量基准》所称“首次发生”是指“两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发生”，不同违法行为分别确认。

二、税务行政相对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重新发布〈陕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公告》（2020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陕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基准
一、 税务 登记 管理 类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注销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不属于轻微情节，但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50 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
				一般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 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5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于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到税务局办理信息确认的纳税人，不予进行“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处罚。	
2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不属于轻微情节，但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50 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	
			一般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 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500 元的罚	

						款。
				严重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 税务 登记 管理 类	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国家税款流失金额不满 5 万元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国家税款流失金额 5 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	轻微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	不予处罚。

	缴义务人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未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二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较轻	不属于轻微情节，但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50 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
			一般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 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5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	较轻	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的。	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国家税款流失不满 5 万元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骗取税务登记证。 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 记证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 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 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处理。	严重	造成国家税款流失 5 万元以上，或者有 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税务 登记 管理 类	6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 理税务登记证验证 或者换证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 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纳 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 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轻微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 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不属于轻微情节，但在税务机关发现前 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50 元的罚 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 款。	



		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 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5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法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的罚款。
	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	一般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	严重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的账户账号。	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	轻微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不属于轻微情节，但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50 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
			一般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 元的罚

		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正的。	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500元的罚款。
			严重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 纳税 申报 <sup>9</sup> 管理 类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	轻微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逾期未申报行为按次处罚，每次处20元罚款，且罚款总额在20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逾期未申报行为按次处罚，每次处50元罚款，且罚款总额在2000元以下。

		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同一申报期不同税种逾期未申报行为视为一次逾期未申报行为。		
10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不满 5 万元的。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 5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纳税人	较轻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占比不满同期应纳税额 10%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 50%的罚款。

		纳税款。	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占同期应纳税额 10% 以上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三、 凭证 账簿 管理 类	12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不属于轻微情节，但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故意损坏、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3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不属于轻微情节，但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50 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
			一般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 元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正的。	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5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4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	轻微	首次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不属于轻微情节，但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50 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 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500 元的罚款。
				严重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 凭证 账簿 管理 类	15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轻微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不属于轻微情节，但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500 元以上



		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正的。	20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故意损坏、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6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不满10份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未改正，或者虽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但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在10份以上不满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追究刑事责任。		50 份的。	
				严重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 50 份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税款 征收 管理 类	17	纳税人伪造、变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	较轻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数额占比不满同期应纳税额 10%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的罚款。
		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		一般	不缴或者少缴税款数额占同期应纳税额 10%以上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扣缴义务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	较轻	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不满10万元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的罚款。
			一般	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有其	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

	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他严重情节的。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不满1万元的。	处欠缴税款50%的罚款。
			一般	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1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处欠缴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25万元以上，或者有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追缴欠税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欠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税款 征收 管理 类	20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 5 万元的。	处骗取税款 1 倍的罚款，并经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 1 年以下。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一般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	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经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1 年以上 1 年半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0 万元以上不满 250 万元，或者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 30 万元以上不满 150 万元的。	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经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1 年半以上 2 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 250 万元以上，或者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 150 万元以上的。	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经省级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批准，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2 年以上 3 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较轻	实施威胁手段，但及时改正、消除影响，并主动缴纳税款的。	处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	处拒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款。				
2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规定的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前缴纳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被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碍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税款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四、	23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	较轻	能协助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者采取其	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的罚

税款 征收 管理 类	扣、应收而不收税款。	理法》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他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款。	
			一般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但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	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绝向税务机关说明情况或者存在恶意阻止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4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较轻	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 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的税款 3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 万元以上不满 25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的税款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25 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	没收违法所得，处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的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节的。	
25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较轻	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不满 5 万元的。	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的罚款。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	一般	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 万元以上不满 25 万元的。	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25 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五、 发票 管理 类	26	非法印制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	较轻	非法印制定额发票金额不满 1 万元或定	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
			第二十二	一般	额发票之外的其他发票数量不满 10 份	案工具，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条规定，非法印制发	严重	的。	罚款。
		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			非法印制定额发票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
		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			5 万元或定额发票之外的其他发票数量	案工具，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案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			10 份以上不满 50 份的。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非法印制定额发票金额 5 万元以上或定	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额发票之外的其他发票数量 50 份以上，	案工具，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发票 管理 类	27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	轻微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	不予处罚。
		票。	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		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	
			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并且没有违法所	
			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		得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较轻	不属于轻微情节，但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50 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8	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	较轻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发票数量不满 5 份的。	可以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50 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p>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p>	一般	<p>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或者虽改正但发票数量在5份以上不满10份的。</p>	<p>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p>	严重	<p>涉及发票数量10份以上的。</p>	<p>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五、 发票 管理 类	29	<p>未按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p>	轻微	<p>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并且没有违法所得的。</p>	<p>不予处罚。</p>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较轻	不属于轻微情节，但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50 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0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轻微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并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较轻	不属于轻微情节，但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50 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1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轻微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并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管税务机关备案。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三)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较轻	不属于轻微情节，但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50 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0 元的罚款。
				一般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五、 发票 管理 类	32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轻微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并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三)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较轻	不属于轻微情节，但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50 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0 元的罚款。
			一般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3	拆本使用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	较轻	拆本使用 1 本发票的。	可以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50 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拆本使用发票2本以上不满5本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严重	拆本使用发票5本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4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发票金额不满5万元的。	可以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50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一般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或者虽改正但涉及发票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涉及发票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五、 发票 管理 类	35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六)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轻微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并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较轻	不属于轻微情节，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凭证金额不满 5 万元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或者虽改正但凭证金额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凭证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6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七)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较轻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开具发票金额不满 5 万元的。	可以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或者虽改正但开具发票金额在 5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开具发票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7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八)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轻微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并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不予处罚。
			较轻	不属于轻微情节，但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50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五、 发票 管理 类	38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较轻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可以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50 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处 1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严重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9	非法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跨规	较轻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发票数量不满 25 份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	一般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或者虽改正但发票数量在 25 份以上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不满50份的。	
			严重	发票数量在50份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0	丢失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	有证据证明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原因造成丢失的。	不予处罚。
			--	丢失定额发票，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按丢失发票票面累计金额的1%进行处罚，不足20元的，按20元处罚，最高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轻	丢失定额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不满25	处2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份, 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一般 丢失定额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 25 份以上不满 50 份, 且不属于轻微情节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丢失定额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 50 份以上且不属于轻微情节, 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五、 发票 管理 类	41	擅自损毁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擅自损毁定额发票的。	按损毁发票票面累计金额的 3%进行处罚, 不足 50 元的, 按 50 元处罚, 最高处 3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轻 擅自损毁定额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不满 25 份的。	可以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擅自损毁定额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 25 份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以上不满 50 份的。	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擅自损毁定额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 50 份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2	虚开、非法代开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虚开、非法代开发票金额不满 5000 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虚开、非法代开发票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虚开、非法代开发票金额超过 1 万元不满 5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虚开、非法代开发票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虚开、非法代开发票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伪造发票监制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非法	较轻	涉及定额发票金额不满 1 万元或定额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数量不满 5 份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由税务机关没收	一般	涉及定额发票金额 1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或定额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数量 5 份以上不满 10 份, 或者非法制造发票防伪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 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印制发票的企业, 可以吊销发票
		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印制发票的	严重	涉及定额发票金额 5 万元以上或定额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数量在 10 份以上, 或者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 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印制发票的企业, 吊销发票准印

			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 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监制章情节严重的。 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发票 管理 类	44	转借、转让、介绍他 人转让发票、发票监 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 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 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	较轻	涉及定额发票金额不满1万元或定额发 票以外的其他发票数量不满5份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一般	涉及定额发票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 元或定额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数量5份 以上不满10份,或者转借、转让、介绍 他人转让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 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 防伪专用品的;	严重	涉及定额发票金额5万元以上或定额发 票以外的其他发票数量10份以上,或者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监制章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和发票防伪专用品情节较重的。	
45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较轻	涉及定额发票金额不满5万元或者定额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数量不满5份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涉及定额发票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或者定额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数量5份以上不满10份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涉及定额发票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定额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数量在10份以上的。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的。			
46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款不满 5 万元，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相关工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款 50%的罚款。	
			一般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款 5 万元以上不满 25 万元，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相关工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款 5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相关工作，或者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款 25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六、	47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十	轻微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	不予处罚。

票证 管理 类	开具税收票证。	四条第二款：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一般	不属于轻微情节，但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8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不属于轻微情节，但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2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七、 纳税 担保 类	49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不属于经营行为，或者属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不满5万元的。	处500元的罚款。
				一般	属于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属于经营行为且担保金额在25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涉及虚假纳税担保金额不满5万元的。	处500元的罚款。
				一般	涉及虚假纳税担保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5万元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虚假纳税担保金额25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51	<p>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p>	<p>《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三十条：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由税务机关按照</p>	较轻	造成应缴税款损失不满 5 万元的。	处未缴、少缴税款 50%的罚款。
			<p>《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未缴、少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造成应缴税款损失 5 万元以上不满 25 万元的。	处未缴、少缴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应缴税款损失 25 万元以上，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未缴、少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八、 税务 检查 类	52	<p>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p>	较轻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p>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p>	<p>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p> <p>（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p> <p>（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严重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的;  (三) 在检查期间,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四) 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5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 或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 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	较轻	造成税款流失不满 10 万元的。	对银行或者金融机构处 10 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的罚款。
	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 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	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 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	一般	造成税款流失 10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的。	对银行或者金融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	税款的决定，或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税款流失 30 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银行或者金融机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税务 检查 类	54	税务机关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	较轻	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	一般	未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p>关单位拒绝。 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说明：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

[返回目录](#)

### 34.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有关部署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以下简称《通知》)和陕西省有关规定，现就划转有关征收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负责征收。除《通知》规定外，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减免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前审核（批准）的相关用地申请、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缴纳的上述收入，收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划转以前和以后年度形成的欠缴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二、缴纳义务人应当依据林草部门核定的费额，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向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和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

三、缴纳义务人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申报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

四、税务部门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应当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义务人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申报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

税务部门为缴费人提供三方协议联网划扣、第三方扫码支付、POS机刷卡、银行转账、现金等多种缴费方式。

六、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林草部门复核同意后，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8日

[返回目录](#)